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4号

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67123267）：

报来的《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工业区10-1栋，总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8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容器外壳的生产，年产氧化着色铝制品90吨。

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马角路25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27'54.838"，北纬22°20'45.681"）并扩建，建设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16-05-230839，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

1871.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1.91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的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年产氧化着色铝制品约 2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19663.52 吨/年，包括阳极氧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湿法抛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应设置明管，在达到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厂纳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专置管网排入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650.73 吨/年）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及冲厕。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备连接处使用柔性连接、安装合适的消声元件、风机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处理、噪声级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以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槽液、废槽渣、废

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收集的布袋粉尘、湿式除尘废渣、废除尘布袋、一般化学品废包装物、纯水系统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完善污水和雨水的收集设施、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区及车间的防渗、设置围堰和缓坡、雨水外排系统总出口设置截止阀门、设置有效容积为 2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依托前陇园区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